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有關如皋恆發設施 改造項目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如皋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與恆發水務發展訂立如皋恆發設施改造BOT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恆發水務發展及如皋恆發將按照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分別投資及進行改造項目。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如皋恆發設施改造BOT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如皋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與恆發水務發展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如皋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向如皋恆發授出若干特許權，以於特許權期限內投資、設計、建造、經營及保養如皋恆發設施一期及二期。該協議乃由本集團、如皋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經漫長討論後而訂立。

* 僅供識別

如招股章程所載，如皋恆發設施需要進行升級以符合新排放標準。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如皋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與恆發水務發展訂立如皋恆發設施改造BOT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恆發水務發展及如皋恆發將按照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分別投資及進行改造項目。

設施改造項目

如皋恆發設施改造BOT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如皋經濟開發區管委會

(ii) 恆發水務發展

恆發水務發展及
如皋恆發的
主要責任： 恆發水務發展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向如皋恆發的註冊資本增加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如皋恆發將進行改造項目。

如皋經濟開發區
管委會的

主要責任： (i) 允許如皋恆發獨家使用及佔用該地塊以進行改造項目，直至特許權期限結束為止；

(ii) 協助恆發水務發展取得所有授權；及

(iii) 經計及改造項目的建造成本及如皋恆發設施的經營成本增加後，增加如皋恆發設施的費用。

預計竣工日期： 改造項目的預計竣工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釐定基準及資金來源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估計改造項目的資本開支約為48,300,000港元。按此基準，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與恆發水務發展經公平磋商後已釐定將該資本開支約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投資於改造項目，方式為於如皋恆發設施改造BOT協議訂明時間內向如皋恆發註冊注資。本公司將於產生該等開支時支付資本開支餘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改造項目的資本開支。倘應用該等所得款項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有偏差，本公司須就有關偏差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適用規定。

訂立如皋恆發設施改造BOT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投資於改造項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標準的通知》所載的國家規定及《污水處理設施提標改造的通知》所載的地方規定。因此，如皋恆發設施改造BOT協議及改造項目對如皋恆發設施的持續經營至為重要，並有利本集團持續擴展的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如皋恆發設施改造BOT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如皋經濟開發區管委會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江蘇省採用「建設－經營－移交」(或BOT)模式提供污水處理設施。其目前經營三個污水處理設施，一個位於海安縣，另外兩口位於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

如皋經濟開發區管委會為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縣人民政府的地方政府管委會，有權向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污水處理營運商授出特許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如皋經濟開發區管委會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如皋恆發設施改造BOT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	指	允許進行如皋恆發設施改造BOT協議項下改造項目的任何及所有同意、批准、豁免、通告、登記、申請、存檔、授權、命令、授予、特許、確認、許可、允許、無異議豁免、豁免寬減命令及批准以及全部適用等候期間(包括任何延展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施工許可證、審批可行性報告、土地使用證及政府和審批部門、或必要機構、當局、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官員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重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特許權期限」	指	就如皋恆發設施一期而言，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三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如皋恆發設施二期而言，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改造項目」	指	設計及建造如皋恆發設施的改善工程，使設施符合新排放標準
「恆發水務發展」	指	恆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該地塊」	指	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縣鹿門村面積約12,000平方米的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排放標準」	指	《污染物排放標準的通知》所載的1-A類排放標準GB18918-2002
「《污染物排放標準的通知》」	指	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嚴格執行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的通知》

「《污水處理設施提標改造的通知》」	指	如皋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頒佈的《關於現有污水處理設施提標改造的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就發售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刊發的招股章程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	指	國家級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
「如皋經濟開發區管委會」	指	江蘇省如皋經濟開發區管委會
「如皋恆發」	指	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如皋恆發設施」	指	如皋恆發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的污水處理設施
「如皋恆發設施改造BOT協議」	指	恆發水務發展與如皋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就改造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的如皋恆發設施改造BOT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及僅供說明之用，美元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本公司概無作出聲明，表示本公告內任何以外幣列示的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按任何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及陳昆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